

七、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实验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实验室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44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3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7月14日